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畢業生美育獎遴選要點

95 年 4 月 2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學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遴選表揚在校期間藝文方面表現優異之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校應屆畢業學生具備下列三項條件，得提出申請。

(一)學業總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者（在學前七學期成績）。

(二)操行總成績 80 分以上者（在學前七學期成績）。

(三)特殊表現：凡參加校內外各項藝文創作表演…等活動曾獲獎勵，或同班同學公認具藝術才華並有所表現。

三、名額：各學系畢業班每班一名

四、遴選方式：經由導師及各班同學推薦，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，經各系系主任核定。

五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